**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1. **总则**
2. **宗旨及职责**
3. **组织机构**
4. **聘任退出程序**
5. **经费管理**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依法发挥分支机构作用，规范分支机构的管理和工作程序，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的发展需求、协会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行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报民政部备案。同时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备查。**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各分支机构为协会所设所有二级机构，适用于协会已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委员会以及协会后续设立的其他各分支机构。**

**第四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活动、在协会会员范围内发展会员，组织会员开展相关活动，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各分支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XXXXXX”。**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二章 宗旨及职责**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的工作宗旨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有效推动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如下：**

1. **研究和讨论行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应对意见和建议。**
2. **分析国内香化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了解国外香化行业的动态，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3. **开展行业内相关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宣贯工作，通过协会就实施存在的问题与政府部门沟通。**
4. **开展相关方面的专题研究工作。**
5. **参与行业相关的标准制订工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分别设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委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内部办事机构。其中主任委员（单位）一名（家），副主任委员（单位）若干，委员（单位）若干，上述委员及办事机构的产生需经协会审批。**

**第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单位由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组成，各委员（单位）需填写《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表》（见附件），加入分支机构的协会会员单位应指派固定联络员参与各分支机构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可同时申请加入多个分支机构，并在各分支机构指派1名固定联络员，同一名联络员至多负责2个分支机构的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自行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工作方式及工作内容，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报协会审定批准后，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协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应真实反映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协会负责报告的审核汇总，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按协会秘书处内部职责分工，设联络员负责与相关分支机构联系，办理审批及相关事务。**

**第四章 聘任退出程序**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聘任退出程序**

**（一）各分支机构换届工作与协会换届同期进行。**

**（二）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由委员申请、协会提名，实行差额选举，按2/3委员，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产生；由协会颁发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聘书。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可连选连任。**

**（三）各分支机构委员（单位）由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自愿申请加入，经协会审批产生。其中以个人名义申请加入分支机构的人员，需由相应分支机构两名以上委员推荐。**

**（四）出现严重过失和违法违纪的委员（单位）及个人委员，经所属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五）各分支机构委员（单位）自愿退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负责报送协会；无故三次以上不参加所在分支机构活动者，视为自动退出。**

**（六）除名及自动退出各分支机构的委员（单位）及个人委员，协会予以公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各分支机构自筹解决。**

**第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协会统一管理，协会不得以设立各分支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各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各分支机构依法办事，按协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表**

附件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表**

**（以单位名义参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申请加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的名称 |  |
| 加入协会时间 | 年 |
| 企业销售情况 | 年份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国内销售 | 万人民币 | 万人民币 | 万人民币 |
| 出口 |  万美元 | 万美元 | 万美元 |
| 主导产品类别 | 　 |
| **联络员信息**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现从事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络员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单位成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XXXXXX委员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

2.本表可打印或黑色或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认真填写，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如所填内容较多，可以增加A4纸附页。

3.“单位名称”一栏要按本单位印章全称填写，请不要填写简称。

4.“申请单位意见”栏：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填写申请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如同一单位拟申请加入多个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且有多名联络员，请分别填写该申请表。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表**

**（以个人名义参加）**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学位 |  | 掌握何种外语 |  |
| 所学专业 |  | 技术职称 |  | 职业资格 |  |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 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传真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移动电话 |  | 其它联系方式 |  |
| 是否工程院院士 | 是 □ | 否 □ | 是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 是 □ | 否 □ |
| 申请加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的名称 |  |
| 主要社会兼职 |  |
| 教育经历 | （包括时间、学校、所学专业、获得学历证书） |
| 工作经历 | （包括时间、单位、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 |
| 承担过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以及获奖情况 |  |
| 技术职称或职务 |  （包括评聘时间、职称/职务、专业、评聘组织）     |
| 个人保证 |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人意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XXXXXX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 推荐人意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XXXXXX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同志成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XXXXXX委员。 （盖 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

2.本表可打印或黑色或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认真填写，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但“本人签名”栏须本人亲笔签名。如所填内容较多，可以增加A4纸附页。

3.“学历”和“学位”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和学位。

4.“技术职称”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

5.“教育经历”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专业及学习经历。

6.“所在单位意见”栏：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7. 如有必要，还需提交其他相关材料。